FEB04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E-S- 日期：2019年2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技术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案由 E-S-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位于德克萨斯州的[已隐去]的首席技术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此前的申请中认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1 因此，其主张在两次申请提交过程中满足了三项标准。然而，每一项杰出能力申请均按其自身优劣进行审查，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此外，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1 参见2017年11月3日针对[已隐去]的USCIS决定，其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

\...
案由 E-S-

A. 证据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包含截图，如 huffingtonpost.com、pcadvisor.co.uk、mashable.com 和 theverge.com，报道了一款计算机应用程序[已隐去]的发布。然而，证据并未反映关于申请人的发表材料。2 事实上，申请人在任何材料中均未被提及。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裁定）。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曾担任数据库模块附加组件竞赛的评委。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与其开发三款计算机应用程序、网站和软件相关的证据：
如前所述，关于[已隐去]，记录包含报道该新应用程序的截图，如 theverge.com、mashable.com 和 pcadvisor.co.uk。然而，这些截图并未反映[已隐去]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而仅是宣布一款新应用程序的可用性。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time.com 和 forbes.com 的截图，将[已隐去]列为[已隐去]之一，以及[已隐去]之一，并在[已隐去]获得第三名。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 11-4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

案由 E-S-

尽管该应用因其独创性和原创性最初获得了赞誉，但记录并未表明它因被该领域认可为具有重大影响力而获得荣誉。例如，申请人没有展示该应用自推出以来的影响力。此外，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信解释了该应用的用途并描述了他在其开发中的作用，但并未证明该应用如何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3 例如，推荐信作者们通常表示它“ 在全球拥有超过2.5M用户 ”，但没有解释此类使用数字的含义以及它如何确立该应用在该领域的影响。

同样，关于，推荐信确认了他在该网站上的工作，但没有显示其在该领域的影响或影响力。例如，，联合创始人
表示，申请人的"特殊能力是促成 发生并
导致其最终被收购并成功整合进 其他网络资产的关键驱动力。"
尽管记录表明 收购了 既不是 也不是申请人，
但未证明该收购如何表明 被视为对更广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4 此外， 产品总监在 表示
申请人"带头努力扩大该网站的运营规模，使越来越多 [原文如此]不同在线资产的用户访问该网站。" 虽然
简要讨论了申请人在收购后的工作，但他没有证明其贡献如何
对 之外的整个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同样，就 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首席执行官的来信，该首席执行官表示申请人领导了 软件产品的开发，
并且"是公司中可扩展性最强的产品之一，能够从单台服务器为
数千名客户提供服务。" 在此， 评论了该软件对 ___ 的重要性，
而非显示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或影响力。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
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
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
证明性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
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
证明他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3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些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4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
· 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没有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
· 影响）。.
5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6 Id. at 9. 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I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 · 重复
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件
不足以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Matter of E-S-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
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但记录并未反映
他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7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
其在 和 的职位主张符合该标准。尽管我们同意
申请人的职位是领导或关键性的，但他未证明这些组织享有
杰出声誉。8 记录包含与 申请
发布和 收购 以及 2015年税务文件和
收购协议相关的截图。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证据
如何表明其中任何组织具有卓越声誉。

由于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他曾在具有杰出
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撤销审理主任
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
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阻止
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
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
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_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
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
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
另一移民申请的裁定中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at *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
所述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

7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10页。
8 Id. at 10-11（引用Merriam-Webster词典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即显赫、卓越
或优秀）。

Matter of E-S-

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
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发展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
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
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参见
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
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已升至
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
杰出能力个人的类别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S-, ID# 1973171 (AAO Feb. 4, 2019)